



第2287次市政會議會後宣達暨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3月19日(二)下午2時

地點：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池婉宜代理主任委員

紀錄：李志鵬

出席：彭文美主任秘書、余昭滿主任、劉春香組長、柯俊宏主任、黃登派專員、沈哲鋒專員、李志鵬秘書、徐家敏約聘督導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邱世銘主任、徐禾芝主任、陳怡如組員及廖順賢組員。

壹、確認本會3月12日主管會議紀錄

貳、工作報告事項

一、研考工作報告

二、府會事務報告

三、研究發展組工作報告

四、文教推廣組工作報告

五、秘書室工作報告

六、會計室工作報告

七、基金會工作報告

八、兼辦人事工作報告

九、兼辦政風工作報告

參、主秘提示事項

肆、代理主委指(裁)示事項

轉達第2287次市政會議重要事項：

一、研考會「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推動成果」專案報告：

(一)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分設市長層級會議(每年召開)、副市長層級會議(每半年召開)及8大議題小組(每季召開)。透過合作交流平臺機制達到跨域治理、共享發展成果。112年12月14日副市長層級會議及113年3月15日市長層級會議輪由本市主辦，以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」做為四市共同合作主軸。

(二) 應善用此平臺，平時即應建立良好的對接，對於跨縣市議題應即時通報，重要議題應由局處首長報告。

(三) 請兩會配合：

1. 客家農場及打造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成為臺北小旅行必遊場域，思考如何搭接環境資源組「低碳永續·永續學習合作案」及觀光文創組「打造綠色旅遊路線合作案」。
2. 評估會議之主席、討論案、出/列席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與會/報告。

二、環保局報告「臺北市淨零自治條例分工及推動」：

(一)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(草案)」，行政院已於113年2月7日核定。本自治條例計授權本府訂定24項子法立法，26項應辦工作。請各主政機關積極研訂相關子法，並應關注國際趨勢及中央法規之修正，請所有局處全力推動。

(二) 請兩會配合：

1. 26項應辦工作中，非主政機關之其他各局處應配合積極推動項目，於規劃業務時應納入思考
2. 研擬計畫及推展業務時應掌握中央最新之法規及相關政策與計畫。

三、1999陳情：

- (一) 衛生局已設蘇丹紅專區，然仍有許多是連結中央或新聞稿，應善用市府FB及官方line，隨時更新完整且最新的訊息讓市民知道，以符合民眾期待。
- (二) 民眾對工程損鄰有高敏感度，請建管處設專區，提供FAQ讓民眾清楚尋求協助之SOP。
- (三) 民眾反映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之親子廁所未設置兒童馬桶，請文化局確認所提之替代方案是否符合規定。
- (四) 許多民眾提前掃墓，因事先不知交管措施，多所抱怨，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提早做好人流及車流之相關規劃。
- (五) 請兩會思考：針對民眾關心議題，主動提供所需訊息及預防問題發生。

四、公訓處報告本府「永續人才研究院」實施計畫(草案)：包括核心種子人員專業培訓，及鼓勵本府同仁每人每年至少取得2小時淨零相關學習時數，建立淨零共識及素養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

陸、散會：下午3時45分